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委〔2021〕3号

## 关于推荐2021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学部：

为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的作用，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集中展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实力，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决定继续开展“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评选工作，现将2021年度候选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项目应由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正式在职在岗的科研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推荐项目分以下二种类型：

A类：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具有重大科

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D类：**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在技术思路、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

**C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2.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之间。

## 二、推荐程序与具体要求

1.单位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所属高校的推荐工作，教育部及其

同科《推荐表》后，并填写《推荐意见表》及《成果与荣誉申报表》两份表格报送教育部科技司受理。教育部科技司受理后将《推荐表》与《推荐意见表》《成果与荣誉申报表》一并报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科技司受理后将《推荐表》与《推荐意见表》《成果与荣誉申报表》一并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3.填写《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统计报表》（附件3）并以下格式《申报表》（附件4）填写完整，经单位审核后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表》和佐证材料必须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得超过20个页面。

4.各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对被推荐项目及成果归属、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所有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

5.各组织推荐单位均应将所有推荐项目汇总成表，填写《中国高等农业院校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同时制成纸质文件（需加盖公章）和电子文件（Word版和加盖公章后PDF版）。

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各组织推荐单位请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尽量提前上传佐证材料，避免因系统关闭影响项目推荐。

2.请各组织推荐单位将《申报表》（双面打印，一式2份）、《推荐表》（一式1份）、《汇总表》（一式1份）、公示情况的公函（一式1份）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式2份）等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于11月12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过期不予受理。

3.在2021年11月10日-11月30日期间产生的未推荐的最新重大成果，可在2021年12月2日24时前给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

## 四、其他事宜

### 1. 咨询与答疑

### 2. 附件下载

### 3. 附件上传与申报

科技委秘书处 北京中南海怀仁堂西厢房 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

电话：010-63916111

电子邮箱：kjw@mo.gov.cn

联系人：黑晓军，房轩宇

联系电话：13907134651, 15391856065

十大科技进展申请 QQ 群号：134382502

附件：1.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八届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

3.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1

#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 第八届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推荐人姓名		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所在科技委专委会/学部					
被推荐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学校					

通讯地址			
手机		E-mail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学校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申报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二一年制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经费来源及数额:

所属领域 (在代码前打“√”)

01.数学、物理、天文、力学; 02.化学、化工、纺织; 03.地球、海洋、大气、资源、矿业; 04.与人体研究有关的生物学、医学; 05.药理学; 06.农学、林学、畜牧兽医学、水产学和与其研究内容相关的生态学; 07.环境; 08.材料、冶金; 09.计算机、自动化、电子、通讯、物理学;

项目简介（严格限 500 字以内）：

- 1、立项依据
- 2、主要创新点
- 3、标志性成果

主持人及主要完成人简介：

对完成项目有特别贡献的 45 岁以下的其他学术骨干情况介绍